
重要函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集團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4)

執行董事：

紀楚蓮女士 (主席)

陳宇澄先生

高伯安先生

曹欣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援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447)屆滿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47)(「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項下

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屆滿。於該日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在各方面均不再有效。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按現行認購價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股份」)。

本公司已就買賣及轉讓認股權證作出下列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則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下列各項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 相關認股權證證書；
 - (ii)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相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3. 如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認股權證並非以其名義登記，而彼等欲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則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下列各項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

(i) 正式簽立及蓋印之相關過戶文據及／或其他業權文件；

(ii) 相關認股權證證書；

(iii)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iv) 相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始送達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不予受理。股份將於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後28日內發行；及

4.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本公司已申請將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撤回。

認股權證持有人請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及所需之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將採取之行動及彼等於認股權證項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6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此致

各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